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2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42062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觀音國小辦理「桃園市國民小學110年度能源教育學藝競賽活動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觀音國小110年5月11日觀小學字第1100003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桃園市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110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參賽組別：低年級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，共五組。
- 四、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生能源知能及創意、鼓勵擴大參與，請市內國民小學24班規模以上者每校至少提供作品1件；未達24班規模之學校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五、實施辦法詳如附件，或請逕洽觀音國小聯絡人：張凱甯組長，電話：4732009分機31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